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会(以下简称“院学生会”)是在院党委领导下,在院团委具体指导和帮助下的全院学生群众组织。本会承认并遵守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和《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。

第二条 院学生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院学生,成员通过院学生代表大会行使权力。院学生会根据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校规、校纪所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院学生会的宗旨

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高举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,促进广大同学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,始终坚持“服务大局、服务同学”的宗旨,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,大力推进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的理念,为广大学生提供一个驰骋理想,激发灵感、展现自我的天地。

第四条 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

(一)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开展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,引导广大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,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;

(二) 发扬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的优良传统,树立“好学精艺 力行

修德”的学风，广泛开展学习、实践和课外学术活动，坚持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道路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繁荣校园文化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；

（三）协助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，倾听和反映同学的建议、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“桥梁”和“纽带”作用，促进同学之间、师生之间的团结；

（四）调动广大同学参与校园民主管理的积极性，在维护国家及学院总体利益的前提下，代表广大同学的具体利益，及时了解和反映同学的愿望和要求，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，维护同学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发展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的合作和交流，相互学习，相互促进；

（六）认真完成上级组织布置的工作任务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

第五条 院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委员会选举产生，设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三至五人。主席因故不能履行主席职责时，由副主席代理；如副主席因故不能代理主席时，由学生委员会讨论推荐代主席，代主席行使主席一切职权。

主席职权：

（一）执行学生委员会的决定，对学生委员会负责并汇报工作；

（二）任免院学生会各部主要负责人；

（三）在学院团委领导下研究部署学生会的各项工作；

（四）代表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会进行对外活动。

第六条 院学生会下设组织部、秘书处、宣传部、文艺部、体育部、外联部、志愿者部等部门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凡有本院学籍的学生，被院学生会录取并承认院学生会章程的均为院学生会成员。

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：

（一）有平等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，有权推荐候选人或自荐承担本会的组织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对院学生会的工作有监督、讨论、咨询和建议权，有权对本会工作提出质询、意见和建议，有权要求罢免本会中不称职的工作人员；

（三）有参加院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，并通过符合本章程的民主程序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；

（四）有权要求院学生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享有本会提供的各种服务。

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政治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，关心国家大事，遵守国家法令；

（二）刻苦学习，创造性地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；

（三）遵守学院规章，尊敬教职工，团结同学，维护校誉；

（四）支持和配合院学生会开展活动；

(五) 遵守本章程，执行院学生会决议，认真完成院学生会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第四章 系学生会

第十条 系学生会是学系学生的群众组织，在系党支部及团总支的帮助和指导下开展工作，与院学生会密切合作，在院学生会的协调下完成系的学生会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系学生会任期一年，其组织机构应与院学生会机构设置保持一致。

第十二条 系学生会应执行院学生会的决议，认真完成院学生会布置的任务，积极主动开展本系的工作。

第十三条 系学生会应定期向院学生会汇报工作，并及时对院学生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章 学生会干部

第十四条 学生会干部是学生的公仆，学生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干部，学生会干部须接受监督、考查、考核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会干部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章所规定的会员各项义务，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维护学院稳定，支持学院改革；

(二) 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，能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

则，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三）工作作风扎实，脚踏实地，多干实事；

（四）工作勤奋，能按时圆满完成学生会安排的各项任务；

（五）具有民主作风，能密切联系群众，团结同学，能及时全面地反映同学的正确意见和合理要求，自觉地接受同学的监督，主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认真遵守学生会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六）学习刻苦，能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，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。

第十六条 学生会干部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按有关制度进行职务变动或予以免职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2018年3月